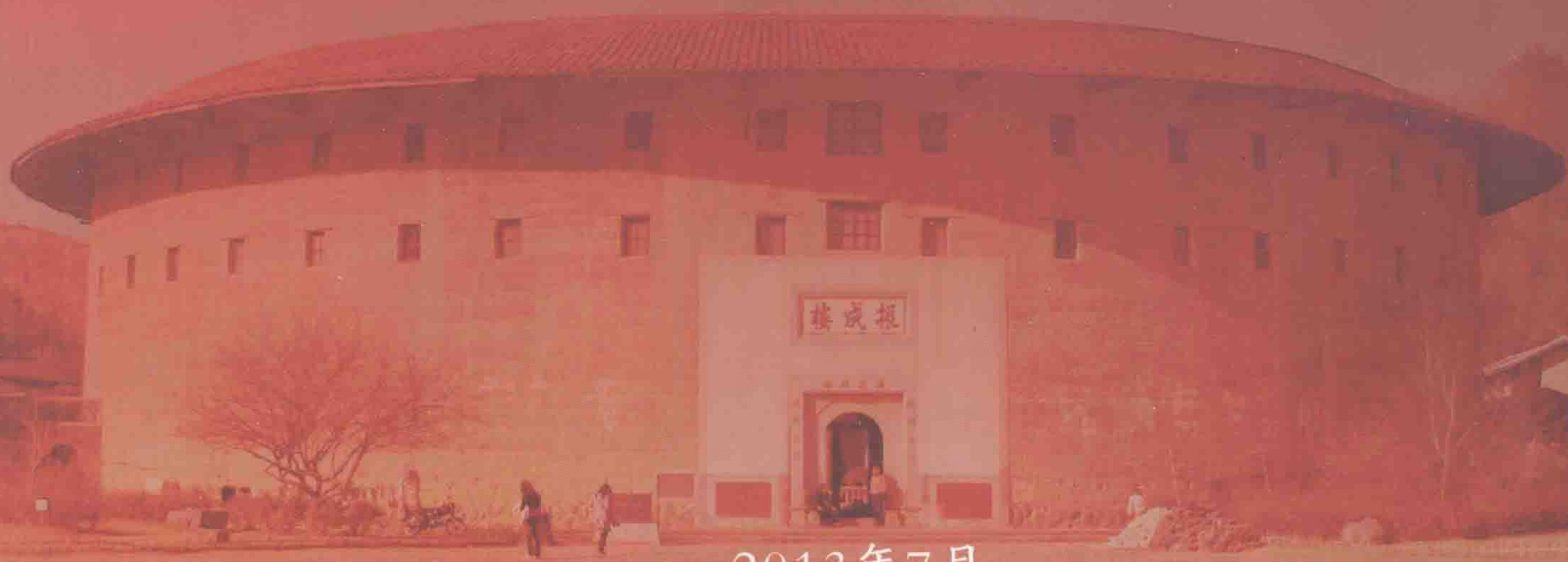




广东省福建龙岩商会第二届理监事会就职典礼纪念特刊

广东省福建龙岩商会特刊

SPECIAL CHAMBER OF GUANGDONG FUJIAN LONGYAN CHAMBER COMMERCE



2013年7月



广东龙岩商会

C 目录 ontents

一、卷首语

01

二、会长致辞

03

三、商会简介

05

四、商会章程

06

五、组织机构

13

六、领导名录

14

七、会史回顾

21

八、活动剪影

27

九、大会合影

53

十、商会未来

57

十一、理事名录

71

十二、编后语

85

龙岩，福建西部的一颗璀璨明珠。龙岩是著名的革命老区，是河洛文化与客家文化的交汇区，是奥运冠军的摇篮，又是一个资源丰富的黄金宝地，还是著名侨区。这是一块历史悠久的神奇土地，人杰地灵，英才辈出，声名远播。

近年来，龙岩市经济发展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作为老区龙岩，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应该以什么样的形象、什么样的精神面貌展示在全省、全国乃至全世界面前呢？“勇挑重担，敢于担当，拿出一股韧劲、一股拼劲、一股闯劲，发扬‘滴水穿石、人一我十’的精神，不断拓展加快崛起的新空间、新平台”，中共龙岩市委作出的这一决定对龙岩城市精神做了阐述与要求。城市精神是一个城市人文历史的积淀，由于历史传统、地域环境、思想文化、发展水平等方面的差异，每一种城市精神都是与众不同的，是其所属城市本身特有的。对于龙岩而言，红色文化、客家文化、河洛文化交相辉映，形成了独具特色、独具魅力的闽西文化。而龙岩商人作为闽商中独具特色的一部分，活跃于世界各地，在为地方政治经济做贡献的同时也宣传与升华了龙岩精神。21世纪曙光升起的时候，龙岩作为一个全新的区域经济——海峡西岸经济区延伸两翼、对接两洲、拓展腹地的交通枢纽与重要通道，在海西经济圈崛起过程中发展迅猛。自改革开放以来，一批“敢为天下行，爱拼才会赢”的龙岩儿女南下广东经商创业，用无限的智慧、辛勤的汗水与奔腾的热血在异地托起一片属于自己的蓝天。据了解，广东省现有10万龙岩籍乡亲活跃在各行各业，各类闽西籍企业超过1000余家，总投资超过千亿元。

2008年4月26日，在福建省、广东省工商联，龙岩市委市政府及各级党政部门大力关心支持下，在广大在粤闽西籍乡亲的携手努力下，广东省福建龙岩商会（简称：广东龙岩商会）于在深圳五洲宾馆成立。广东龙岩商会的成立，是我们在粤龙岩人政治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龙岩人团结奋斗、抱团发展、携手合作谋共赢的一个重要平台，是凝聚闽西乡情和友谊的温暖家园，是建设幸福广东、幸福龙岩的有机力量。

五年来，广东龙岩商会在龙岩市委市政府、广东省工商联的关心、支持、指导下秉持“务实进取、团结协作、共赢发展”的理念，坚持“以德治商、信誉至上”的诚信精神，上下齐心协力，团结合作，探索前行，各项工作均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商会的许多领导和理事还积极回家乡投资创业，并热心公益慈善事业，得到各级党和政府及社会各界的认可和爱戴，成为闽粤两地的政坛、社会知名人士，享有较高的社会声誉和公信力。

今年，是广东龙岩商会成立挂牌五周年，也是商会第二届换届之年。当前，广东龙岩商会已成为福建省龙岩市近十个异地商会的佼佼者，并获得龙岩市各级党政领导的高度评价。回首过去五年，我们也存在诸多亟待改进之处。因此，值此商会换届之际，我们号召更多优秀闽西儿女加盟商会，聚智慧、谋方略、同参与，共谋商会发展，建设我们在粤闽西人的共同家园，给在粤闽西籍乡亲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

迅速崛起的福建西部山区龙岩，正成为一座活力之城、文化之城和生态之城，成为海峡西岸经济区的一道靓丽风景。在粤发展的龙岩人，积极弘扬和诠释着新时代的龙岩精神，展示闽西龙岩形象。广东龙岩商会作为在粤龙岩商人的交流合作平台，也将不遗余力地为地方、为家乡、为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繁荣做出应有的贡献！



广东龙岩商会

善观时变、
顺势而为、
敢冒风险、
爱拼会赢、
合群团结、
豪爽义气、
恋祖爱乡、
回馈桑梓。





广东龙岩商会

敢为天下先

以锐意眼光，开拓进取；以追求卓越，创新生活

天行健

君子当自强不息

地势坤

君子以厚德载物



会长致辞

在广东省福建龙岩商会第二届理监事会就职典礼上的讲话

黄剑忠 会长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来宾、各位乡亲：

大家下午好！今天，广东省福建龙岩商会在此隆重举行第二届换届大会暨理监事会就职典礼，我谨代表本会全体同仁，向在百忙之中拨冗参加此次盛会的各级领导、各位来宾、各位乡亲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

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一批龙岩人凭着他们敏锐的智慧，怀揣着梦想，乘着改革开放的东风，踏上了广东这片蕴藏着无限商机的沃土。光阴荏苒，他们在这片土地上破土萌芽，发展壮大，成为了政界要员、商界精英、社会名流。作为在粤闽西商界团结合作的平台，广东省福建龙岩商会于2008年4月26日在深圳隆重成立，转眼间已走过了五年。五年来，商会秉持“务实进取、团结协作、共赢发展”的理念，坚持“以德治商、信誉至上”的诚信精神，上下齐心协力，团结合作，探索前行，各项工作均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一是会员队伍越发壮大，目前，商会理事会员达到400余人，所涉行业涵括了十多个领域，主要分布在广州、深圳、东莞、佛山、江中珠、惠州等珠江三角洲腹地和清远、云浮等地；二是凝聚了乡情，密切了会员间的联系；三是搭建起了为会员企业服务的信息平台，实现了会员企业行业间及跨行业、跨区域间的合作与发展；四是实现商会会费的增值，由成立之初的原始资金297万元累计现余423万元，净增值36%，全部为净资产，为商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动力；五是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作为重要民间组织曾向汶川灾区、闽西灾区、龙岩福利中心慈善捐款共计25万元，会员个人各类慈善捐款据不完全统计达到3000多万元。此外，还与在粤闽籍商会及其他异地商会、行业商会建立了广泛而友好的联系。

回顾过去五年，我们深切体会到，这些成绩的取得是龙岩市委市政府及各级党政部门、闽粤两地工商联、商会主管部门、在粤闽籍老领导关心、支持、指导的结果！是在粤广大闽西籍乡亲和全体理监事会成员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请允许我代表商会领导班子向一贯关心、支持、热心奉献商会事业的领导、乡亲、理事会员表示崇高的敬意和由衷的谢意！

广东省福建龙岩商会第二届换届大会，我再次被推选为商会会长，既倍感荣幸，又深感责任重大。我感谢在粤乡亲对我的信任！承载着各级领导、乡亲的希冀，我将带领第二届领导班子与全体理监事会会员一道，继续发扬上届领导班子团结协作、科学办会的优良传统，努力做好以下几件事：

第一、进一步密切会员间的联系与交流。针对第一届理监事会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完善，让更多的会员自觉地关心和支持商会工作。

第二、进一步突出商会的“抱团发展”功能。以“广东省福建龙岩商会”为品牌，注重打造商会品牌价值，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与互信。今天我会将携手民生银行、建设银行、平安银行、达成“银企”合作框架协议，授信我会总计80亿人民币，此授信将惠及每位会员。帮助企业融资贷款，满足企业融资需求，帮助企业突破发展“瓶颈”，积极营造“以强带（扶）弱，先富带后富，先进带后进”的良性氛围。

第三、进一步强化商会的服务功能。积极为会员企业提供信息、企业管理咨询、法律维权等多方面的服务，促进企业快速、持续、健康地良性发展。

第四、进一步推动广东省福建龙岩商会科技化、信息化的服务和发展。开发建设移动APP服务系统，通过网站、会刊、QQ平台、微信网络等多种信息平台，打造商会一流服务平台，真正实现商会与会员企业之间、会员企业之间的随时、随地零距离对接与沟通。

第五、进一步发挥商会的“利益捆绑”功能。争取成立投资股份公司，让每个会员企业都有机会成为项目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调动广大会员的参与热情，让每个会员共享出彩的机会。同时实现“以商强会”，把商会做强做大。

第六、进一步突出商会“温暖家园”的功能。要关注到那些突发重大挫折和困难的会员企业，主动帮助他们渡过难关，把温暖和关心送给他们，实现真情传递，让每一位理事会员享有归属感、自豪感、温暖感。

凝聚产生动力，团结诞生力量。让我们同舟共济，同心合力，共同开创广东省福建龙岩商会更加美好的明天！把商会打造成为在粤闽西人共叙乡情、共谋发展、共享信息、互寻商机、互帮互助的温暖家园！为促进繁荣稳定、和谐幸福的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

最后，祝大家阖家幸福安康，万事如意！谢谢大家！

2013年7月27日 东莞

广东省福建龙岩商会

广东省福建龙岩商会（简称：广东龙岩商会）在龙岩市委、市政府、市政协、市工商联等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历经在粤龙岩各县区同乡联谊会、龙岩籍工商界人士的共同努力下，于2008年4月26日在深圳五洲宾馆成立。目前，商会理事会员达到400余人，所涉行业涵括了化工涂料、电子信息、企业投资与管理、机械制造、建筑工程、建筑材料、灯饰制造、金银珠宝、工艺饰品、商贸服饰、医疗食品、家具制造、茶叶贸易、花卉贸易、文化传媒、酒店餐饮、房地产、服务行业等十多个领域，主要分布在广州、深圳、东莞、佛山、江门、惠州、中山、珠海等珠江三角洲腹地和清远、云浮等地。

广东龙岩商会，旨在通过商会这个平台广泛团结龙岩市籍在粤各地工商界人士，促进会员间的交流与联系，规范会员行为，为会员提供服务，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努力提高会员企业的社会竞争力，推动龙岩与广东两地经贸合作和发展。

广东龙岩商会的主要职能是：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协调在粤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与政府之间的关系，促进经贸往来；搭建信息平台，积极为会员企业提供科技、信息、培训、咨询、法律等服务，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促进会员企业行业间及跨行业、跨区域间的合作与发展；开拓投资融资渠道，帮助企业增强发展能力；开展招商引资、经济考察、展览展销、经贸合作等商务服务，促进企业发展和龙岩与广东两地经济发展；为会员企业排忧解难，依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向政府反映会员的合理诉求；加强会员诚信自律建设，促进会员诚信经营，维护公平竞争和经济秩序；为进一步发展壮大商会队伍。

我们诚邀在粤的龙岩籍工商界人士踊跃加盟，聚智慧、谋方略、同参与，把广东龙岩商会打造成广东省最有实力、最具影响力的商会组织和在粤闽西人的温情家园！



广东省福建龙岩商会章程（修正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为：广东省福建龙岩商会，简称：广东龙岩商会（以下简称本会）。英文名称：GUANGDONG FUJIAN LONGYAN CHAMBER OF COMMERCE。

第二条 本商会是由福建省龙岩市籍法人在广东省投资兴办，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各种经济组织及相关人士自愿发起组成的，民间性、自律性、联合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广泛团结福建龙岩市籍在广东省内各地的商企界人士和相关人士，促进会员间的交流与联系，规范会员行为，为会员提供服务，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努力提高会员企业的社会竞争力，推动闽粤两地经济合作和发展。

第四条 本会接受广东省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并接受广东省工商联及龙岩市工商联的业务指导。

第五条 本会的活动地域为广东省。

第六条 本会的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2060号福建大厦A座1402。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 （一）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协调在粤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与政府之间的关系，促进经贸往来；
- （二）搭建信息平台，积极为会员企业提供科技、信息、培训、咨询、法律等服务，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促进会员企业行业间及跨行业、跨区域间的合作与发展；
- （三）开拓投资融资渠道，帮助企业增强发展能力；开展招商引资、经济考察、展览展销、经贸合作等商务服务，促进企业发展和两地经济发展；
- （四）为会员企业排忧解难，依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向政府反映会员的合理诉求；
- （五）加强会员诚信自律建设，促进会员诚信经营，维护公平竞争和经济秩序；
- （六）接受两地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授权或者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会 员

第八条 本会会员以企业会员为主。本会实行理事制，会员即是理事，理事大会即会员大会，执行会员大会的职责。本商会每年年检时将会员名册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会的章程；
- （二）自愿加入本会；
- （三）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 （四）连续三年以上经营情况良好；
- （五）关心和支持商会建设，热心奉献；
- （六）自愿缴纳会费，积极参与本会各项活动。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出入会申请；
- (二) 填写入会申请表；
- (三) 经秘书处审核；
- (四) 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五) 授予会员证(牌)。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出席会员大会，参加商会活动，接受商会提供的服务；
- (二)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三) 提议案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四) 有权通过本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意见、要求，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 (五) 对本会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 自由退会。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章程；
- (二)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 按规定交纳会费；
- (四) 自觉维护本会声誉和合法权益；
- (五)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六) 积极参加本会活动，向本会提供有关资料信息；

(七) 其它应尽的合理义务。第十三条 本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荣誉会长、名誉会长和顾问人选，由会长办公会推选，并提请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荣誉会长、名誉会长及顾问，不具备会员身份，不具有表决权。

第十四条 会员届内任期会费一次性缴纳，具体标准如下：

- (一) 会长缴纳会费不低于30万元；
- (二) 理事长缴纳会费不低于20万元；
- (三) 监事长、秘书长缴纳会费不低于13万元；
- (四) 执行会长缴纳会费不低于12万元；
- (五) 常务副会长缴纳会费不低于10万元；
- (六) 副会长缴纳会费不低于5万元；
- (七) 常务理事缴纳会费不低于2.5万元；
- (八) 理事缴纳会费不低于4000元。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商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连续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商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六条 会员如不遵守本商会章程，将由本会提出批评、教育；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触犯刑律者不论其在会内任何职务，一律予以辞退。

第十七条 会员的辞退由常务理事会审议后，提交会员大会表决。对会员的辞退，须有全体半数以上会员通过方可辞退。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

第十八条 本会由会员组成会员大会。会员大会是本商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商



会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本会实行理事制，本会会员即理事，理事大会即会员大会，执行会员大会的职责。

第十九条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商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业务范围和工作职能；
- (二) 制订或修改章程；（须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法进行）
- (三) 制订或修改会费标准；（须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法进行）
- (四) 制订组织机构的选举办法；
- (五) 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会、监事会
- (六) 审议常务理事会、监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
- (七) 审议常务理事会会对会员除名的提议；
- (八) 对商会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九) 改变或者撤销常务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 (十) 决定终止事宜。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每届4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会员大会每两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员大会由常务理事会召集。常务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第二十一条 会员大会必须有全体会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决议应当由全体会员的过半数通过。

会员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会议纪要，并由全体监事签名确认，并向全体会员公告。

第二十二条 本会制订或修改章程、会费标准，选举或者罢免常务理事会、监事会须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正式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另选他人、也可以投弃权票。

第二十三条 本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凡是有选举事项的大会，会前监事会必须对会员资格进行审核，确认选举的合法有效性。

第二十四条 本会设常务理监事会。常务理监事会为会员大会的常设和领导机构，由会长、理事长、执行会长、监事长、秘书长（选任制）、常务副会长、副会长、执行秘书长、副监事长、常务理事组成，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依照会员大会的决议和商会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二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筹备和召集会员大会；
- (二)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并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 (三) 决定商会具体的工作业务；
- (四) 制定商会的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的方案；
- (五) 决定商会各内部机构的设置，并领导商会内部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六) 制定商会内部管理制度；
- (七) 制定商会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八) 决定新会员入会和对会员的处分，提议对会员的除名；
- (九) 聘任或者解聘聘任制秘书长，决定商会办事机构、实体机构的主要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副秘书长，决定其报酬；
- (十) 商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常务理监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常务理监事会须有过半数的常务理监事成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全体常务理监事成员过半数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监事会应当对决议形成会议纪要，并由监事签字确认，并向全体常务理监事成员公告。



常务理监事会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会长委托理事长或执行会长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常务理事可以提议召开理事会。

第二十七条 商会设会长一人，理事长一人，秘书长一人，执行会长七人，常务副会长及副会长若干人，执行秘书长一人，本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依照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会长、理事长、监事长、选任制秘书长每届任期4年，除会长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外，其余会领导期满可以连选连任。

会长为本商会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商会会长、理事长、秘书长、执行会长以上负责人不得来自于同一单位。

第二十八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设监事长一人，副监事长七名，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任期与常务理监事会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商会章程，接受会员大会领导，切实履行职责。监事列席常务理监事会会议，监督会议程序有效性和表决结果合法性，监督常务理事会执行会员大会决议情况，向会员大会报告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有权向常务理监事会提出建议或向登记机关反映情况。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向会员大会报告年度工作；
- （二）监督会员大会和常务理监事会的选举、罢免；监督常务理监事会履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三）检查商会财务和会计资料，向登记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 （四）监事列席常务理监事会会议，有权向常务理监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 （五）监督常务理监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当常务理监事会成员的行为损害协会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代表大会或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应由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生效。监事会会议纪要应向全体会员公告。

第三十一条 商会根据需要可设立会长办公会议，由会长、理事长、秘书长、执行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组成，对常务理监事会负责。在常务理监事会闭会期间，按章程规定经常务理监事会授权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一）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报常务理监事会审核；
- （二）部署办事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常务理监事会决定；
- （四）处理章程规定的其他事务；

第三十二条 会长办公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会长办公会议须有半数以上的成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过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会长办公会议应当对决议形成会议纪要，并向全体常务理监事公告。

会长办公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会长委托理事长或执行会长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会长办公会议成员可以提议召开会长办公会议。

第三十三条 本会的会长、理事长、监事长、秘书长、执行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执行秘书长、副监事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遵守和执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二）在本商会内有较大影响；
- （三）常务理监事会成员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三十四条 执行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理事长、执行会长协助会长开展商会工作，确保商会的宗旨，目标和政策落实执行；
- (二) 就商会的重大事项、发展方向、工作重点和队伍建设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并参与决策；
- (三) 为本县域商会会员的带头人，负责本县域非公代表人士政治荣誉的推荐工作；
- (四) 广泛联系本县域在粤乡亲，积极动员发展本县域在粤工商界人士的加入商会；
- (五) 担负商会重大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理事长、执行会长、秘书长、执行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必要时理事长代表会长行使职权，常务副会长、副会长协助执行会长开展工作。

第三十五条 本会秘书长、执行秘书长采用选任制，秘书长、执行秘书长和会长不能在同一企业中产生。会长不得兼任秘书长、执行秘书长。会员大会享有对其的选举权及罢免权。

第三十六条 本会秘书长、执行秘书长在会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对常务理监事会负责。执行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必要时执行秘书长行使秘书长职权。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组织制定、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
- (三) 协调各办事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四) 提名办事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报常务理监事会批准；
-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七条 本会届中常务理监事会领导成员的变更和增补必须向全体会员公告，并经会员大会追认，并及时填写《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三十八条 本会会长（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本会会长在任期内，调离原单位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担任会长的，会长单位应提前2个月书面报告常务理监事会，并可推荐其他相应人选作为会长继任人选。常务理监事会在收到会长单位报告后，应在30天内召开常务理监事会讨论研究，并提交会员大会无记名投票选举。

会员大会通过会长变更后，本会应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相关材料。

第三十九条 建立区域联络处。为商会派出和所在地日常办事机构，代表商会为所在地广大会员服务，作为密切联系所在地会员与商会理事会之间的枢纽，肩负发展理事会员职责，隶属秘书处管理，对秘书处和商会领导层负责。区域联络处设正主任一名，副主任1—2名。

第五章 内部管理

第四十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一条 本会的财务工作职责和管理，及商会的经费审批权限由商会常务理监事会审议核定。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财产以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三条 本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监事长、监事、秘书长以及工作人员私分、侵占、挪用商会财产的，应当退还，并在会员大会上进行检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会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本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五条 本会每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审计结果向全体会员公告。商会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本会聘用、解聘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由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常务理监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四十六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七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八条 本会接受捐赠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摊派或变相摊派。捐赠方、会员、监事有权向商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捐赠方、会员、监事的查询，商会应及时如实答复。

第四十九条 本会换届、变更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必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十条 本会的印章、秘书处印章及财务专用章的使用审批权限由商会常务理监事会审议核定。

第五十一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实行全员聘任制，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并订立劳动合同。其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会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检材料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

第五十三条 本会开展重大活动如召开会员大会，修改章程，涉及领导机构及负责人的选举，法定代表人和秘书长以上负责人变更等会议；举办大型研讨论坛，组织展览展销活动，创办经济实体，参与竞拍、投资或承接大型项目，开展涉外（包括港澳台地区）活动，接受境外1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捐赠或赞助，发生对商会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活动等，应提前30天向登记管理机关作书面报告，并自觉接受相关业务指导单位的指导；本会重大事项备案报告均采用书面形式，主要内容包括：活动的内容、方式、规模、参加人员、时间、地点、经费等方面。

第五十四条 商会开展面向商会会员及会员以外的对象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须提前60天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五十五条 商会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促进本会规范运作，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六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常务理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五十七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八条 本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并由常务理监事会提出注销动议：

- (一) 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的；
- (二) 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三) 因分立、合并需要解散的；
- (四) 因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五十九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

第六十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及有关部门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协会应在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六十一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六十二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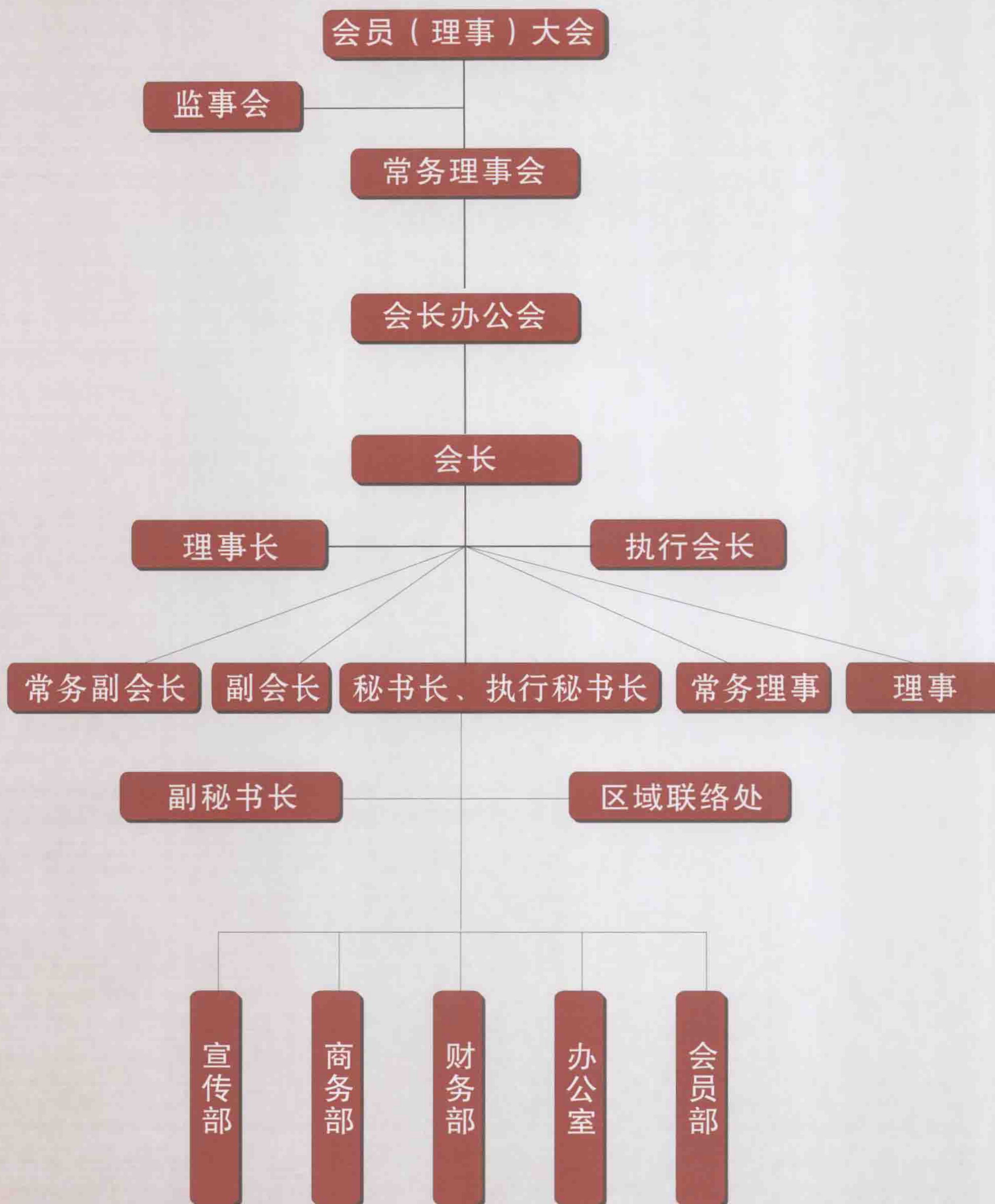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须经2013年7月27日第二届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常务理监事会。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广东省福建龙岩商会组织机构图





广东省福建龙岩商会第二届荣誉会长、名誉会长、顾问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荣誉会长

张昌平	福建省政协主席
梁绮萍	福建省政协原主席
王同琢	广州军区原副政委、中将
丁寿岳	广州军区原副司令、中将
张燮飞	福建省政协副主席
雷春美	福建省政协副主席、省委统战部部长
陈营官	福建省人大原副主任
游宁丰	广东省人大原副主任
李祖可	福建省政协原副主席
洪少虎	武警广东省总队原总队长、少将
林茂光	广州军区空军工程局局长、少将
孙诗煌	广西军区原副政委、少将
钟南山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华医学会会长
王光远	全国人大代表、福建省工商联主席
王 玲	福建省工商联党组书记、省委统战部副部长
杨浩明	广东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工商联党组书记
李贤义	全国政协委员、广东省福建商会会长、信义集团董事局主席
李新炎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龙工集团董事局主席
许明金	全国政协委员、广东省福建商会理事长、香缤集团董事局主席



二、名誉会长

- | | |
|-----|---------------------------------------|
| 阮开森 | 龙岩市委常委、统战部长（总工会主席） |
| 张斯良 | 龙岩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 赖继秋 | 龙岩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 陈 峰 | 福建省工商联副主席 |
| 郑玉琳 | 龙岩市政协副主席、工商联主席 |
| 谢小建 | 福建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副主席 |
| 黄 玲 | 福建省工商局副局长 |
| 庄建儿 | 广东省工商联副主席 |
| 林超金 | 深圳市政府信访局局长、深圳市委副秘书长 |
| 聂式恢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 |
| 林 榕 | 广东省公安厅现役督察长 |
| 邱华锦 | 广州军区空军工程建设局大校、主任广州长汀支乡会会长 |
| 沈绍梅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党组成员、巡视员 |
| 林卫宠 | 福建省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 |
| 李香灿 | 福建省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主任 |
| 杨东成 | 香港华闽集团董事长 |
| 李阳春 | 广东省工商联原副主席 |
| 吴泽耀 | 中共广东省政法委原副书记、广东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原主任 |
| 黄金超 | 武警深圳指挥部原政委、大校 |
| 黄锡武 | 全国著名书画家 |
| 江全孚 | 香港闽西同乡会会长 |
| 江金桐 | 澳门闽西同乡总会会长 |
| 张柏龙 |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郑 捷 | 香港宏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农业促进会执行主席 |
| 张炳光 | 广东凯盈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
| 蔡建松 | 深圳怡洋红木家具有限公司董事长 |
| 张国江 | 香港长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 连果义 | 深圳东莞地区龙岩同乡联谊会会长 |
| 吴询隆 | 清远市威鹏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清远市福建商会会长 |